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3〕7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—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韶农〔2023〕108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批准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
任务) 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1),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4号)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号)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 加强资金监管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 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, 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, 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, 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, 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, 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, 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, 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, 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, 有效改造利用资产, 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, 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 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 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如期实现。此外, 请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 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四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地在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五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3 年度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2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3 年 8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
序号	县别	项目实施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
1	韶关市	合计	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发展	扶持 59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770
2	乐昌市	乐昌市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
3	南雄市	南雄市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
4	仁化县	仁化县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
5	始兴县	始兴县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
6	翁源县	翁源县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
7	新丰县	新丰县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
8	乳源县	乳源县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
9	浈江区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	扶持 5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50
10	武江区	武江区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
11	曲江区	曲江区农业农村局		扶持 6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180